

证券代码：837022

证券简称：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76,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倪士祥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姜伟、王永、朱思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708,842.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454,296.6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94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8,9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及经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的关联方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76,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璞、徐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